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于2020年7月8日在上海召开。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票员共同担任监票人。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了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计票结果,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表决程序及计票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程序及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7,915,099.94份,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6月8日)基金总份额9,159,318.36份的86.4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关于终止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并募集东吴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四、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用

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投票费	30,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40,000.00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上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7月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即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有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自2020年7月10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四、备查文件

1.《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公 证 书
(2020)沪东证经字第 8037 号

申请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279号。

法定代表人:邓晖。
委托代理人:李凯,男,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六月九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授权书、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唐伟欣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上午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楼会议召

开地点,对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截至上午九时三十分会议开始,出席本次大会的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7,915,099.94份,占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权益登记日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9,159,318.36份的86.4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采用填写《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束后,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授权的授权代表王丰的监督下,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李君及基金管理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沈清韵担任监票人当场对表决票进行清点、统计,大会对《关于终止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7,915,099.94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终止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现场表决、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 奇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申万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7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上线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

二、优惠内容说明
自2020年7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

证券页面公示为准。

三、费率优惠期限,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申购费率的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手续费。

3.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相关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站:www.hysec.com
3.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公司网址: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华富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2020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12人。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2020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6人,实际参加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0-050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吸收合并并浙江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

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0-027)。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4月24日上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81,340,098股。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4),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0-049)。

上述事项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完成办理,并于近日取得了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4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杨海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董事长杨海洲先生因个人财务安排,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750,000股。

2020年7月8日,公司收到杨海洲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杨海洲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749,23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34%,截止本公告日,杨海洲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海洲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25日	13.44	7,775,000	0.3374%
		2020年2月26日	12.90	2,142,056	0.0930%
		2020年5月25日	11.93	1,150,882	0.0499%
		2020年5月29日	11.88	2,310,000	0.1002%
		2020年6月16日	13.37	2,371,100	0.1029%
合计			15.749,238	0.6834%	

注:1、杨海洲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以及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

2、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876,169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04,448,671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与股份回购

及注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本公司中所述总股数均为2,304,448,671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海洲	合计持有股份	63,006,656	2.7341%	47,257,418	2.05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51,664	0.6835%	2,426	0.0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54,992	2.0586%	47,254,992	2.0586%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杨海洲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截止本公告日,杨海洲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超过减持计划上限,杨海洲先生严格遵守了相关股份减持承诺。

(三)杨海洲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杨海洲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31

江苏苏新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派对象:
截至派息截止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700,00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登记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均记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账户。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通过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存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五、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登记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均记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账户。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通过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存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668,401,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分配10,026,027.77元。2019年度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8,401,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其中,A股个人股东境外机构投资者(除QFII、RQFII)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135元(其中,红股按面值计算,现金红利按派息金额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税率按10%计征);持有首发前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股派现金0.15元,首发前限售股减持时,再按减持期限缴纳个人所得税。

【注: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实际应补缴税率20%);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实际应补缴税率10%);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5日(周三),除息日为:2020年7月16日(周四)。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

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现金红利派发:
2.红股派发:
3.红利发放日期:
4.红利发放对象:
5.红利发放地点:
6.红利发放方式:
7.红利发放时间:
8.红利发放地点:
9.红利发放方式:
10.红利发放时间:

六、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2.自行发放对象:
3.其他事项:
4.其他事项:
5.其他事项:
6.其他事项:
7.其他事项:
8.其他事项:
9.其他事项:
10.其他事项:

七、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2.自行发放对象:
3.其他事项:
4.其他事项:
5.其他事项:
6.其他事项:
7.其他事项:
8.其他事项:
9.其他事项:
10.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2.自行发放对象:
3.其他事项:
4.其他事项:
5.其他事项:
6.其他事项:
7.其他事项:
8.其他事项:
9.其他事项:
10.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2.自行发放对象:
3.其他事项:
4.其他事项:
5.其他事项:
6.其他事项:
7.其他事项:
8.其他事项:
9.其他事项:
10.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2.自行发放对象:
3.其他事项:
4.其他事项:
5.其他事项:
6.其他事项:
7.其他事项:
8.其他事项:
9.其他事项:
10.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2.自行发放对象:
3.其他事项:
4.其他事项:
5.其他事项:
6.其他事项:
7.其他事项:
8.其他事项:
9.其他事项:
10.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2.自行发放对象:
3.其他事项:
4.其他事项:
5.其他事项:
6.其他事项:
7.其他事项:
8.其他事项:
9.其他事项:
10.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2.自行发放对象:
3.其他事项:
4.其他事项:
5.其他事项:
6.其他事项:
7.其他事项:
8.其他事项:
9.其他事项:
10.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2.自行发放对象:
3.其他事项:
4.其他事项:
5.其他事项:
6.其他事项:
7.其他事项:
8.其他事项:
9.其他事项:
10.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2.自行发放对象:
3.其他事项:
4.其他事项:
5.其他事项:
6.其他事项:
7.其他事项:
8.其他事项:
9.其他事项:
10.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2.自行发放对象:
3.其他事项:
4.其他事项:
5.其他事项:
6.其他事项:
7.其他事项:
8.其他事项:
9.其他事项:
10.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2.自行发放对象:
3.其他事项:
4.其他事项:
5.其他事项:
6.其他事项:
7.其他事项:
8.其他事项:
9.其他事项:
10.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2.自行发放对象:
3.其他事项:
4.其他事项:
5.其他事项:
6.其他事项:
7.其他事项:
8.其他事项:
9.其他事项:
10.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2.自行发放对象:
3.其他事项:
4.其他事项:
5.其他事项:
6.其他事项:
7.其他事项:
8.其他事项:
9.其他事项:
10.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2.自行发放对象:
3.其他事项:
4.其他事项:
5.其他事项:
6.其他事项:
7.其他事项:
8.其他事项:
9.其他事项:
10.其他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2.自行发放对象:
3.其他事项:
4.其他事项:
5.其他事项:
6.其他事项:
7.其他事项:
8.其他事项:
9.其他事项:
10.其他事项:

二十二、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2.自行发放对象:
3.其他事项:
4.其他事项:
5.其他事项:
6.其他事项:
7.其他事项:
8.其他事项:
9.其他事项:
10.其他事项:

二十三、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2.自行发放对象:
3.其他事项:
4.其他事项:
5.其他事项:
6.其他事项:
7.其他事项:
8.其他事项:
9.其他事项:
10.其他事项:

二十四、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2.自行发放对象:
3.其他事项:
4.其他事项:
5.其他事项:
6.其他事项:
7.其他事项:
8.其他事项:
9.其他事项:
10.其他事项:

二十五、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2.自行发放对象:
3.其他事项:
4.其他事项:
5.其他事项:
6.其他事项:
7.其他事项:
8.其他事项:
9.其他事项:
10.其他事项:

二十六、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2.自行发放对象:
3.其他事项:
4.其他事项:
5.其他事项:
6.其他事项:
7.其他事项:
8.其他事项:
9.其他事项:
10.其他事项:

二十七、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2.自行发放对象:
3.其他事项:
4.其他事项:
5.其他事项:
6.其他事项:
7.其他事项:
8.其他事项:
9.其他事项:
10.其他事项:

二十八、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2.自行发放对象:
3.其他事项:
4.其他事项:
5.其他事项:
6.其他事项:
7.其他事项:
8.其他事项:
9.其他事项:
10.其他事项:

二十九、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2.自行发放对象:
3.其他事项:
4.其他事项:
5.其他事项:
6.其他事项:
7.其他事项:
8.其他事项:
9.其他事项:
10.其他事项:

三十、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2.自行发放对象:
3.其他事项:
4.其他事项:
5.其他事项:
6.其他事项:
7.其他事项:
8.其他事项:
9.其他事项:
10.其他事项:

三十一、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2.自行发放对象:
3.其他事项:
4.其他事项:
5.其他事项:
6.其他事项:
7.其他事项:
8.其他事项:
9.其他事项:
10.其他事项:

三十二、其他事项:
1.实施办法:
2.自行发放对象:
3.其他